

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公用宿舍借用契約書

立單身宿舍借用契約人機關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貸與人)

姓名： (以下簡稱借用人)

茲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，向貸與人借用後開宿舍使用，雙方議定條件如下：

一、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：

(一) 宿舍座落：宜蘭縣頭城鎮新建里新興路一一九之一號。

(二) 基地面積：31.40 平方公尺

(三) 建物面積：

(四) 構造情形：RC 加強磚造。

(五) 使用範圍：宿舍房屋一(間)，三層樓 樓十分之一部份(如附圖編號)。

二、借用期間，以借用人在本機關之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，借用人調職、離職、退休及死亡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，受撤職、免職處分時，應在一個月內遷出，借用人自九十 年 月 日起至任職貸與機關通知借用人收回處理之日為止。

三、借用人申請補助購建住宅貸款時，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借用人申請獲得補助購建住宅，應自購妥或建竣之日起一個月內無條件遷出，騰空交還原借用人宿舍。

五、借用人願遵守前各條例暨事務管理規則宿舍管理篇之規定履行，如有違約，貸與人即依照規定處理。

六、本契約書不足部份悉依有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七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，除雙方各執正本一份外，副本一份由貸與機關主辦單位保管。

八、借用人如不於借用期滿之日返還借用宿舍者，應逕受強制執行。

貸與人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法定貸與人：

代理人：

借用人：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月 日